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〔2006〕255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业务处理及系统运行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深圳市中心支行；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：

人民银行总行制定了《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处理手续（试行）》及《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、2、3），自全国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09

